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工程

施工合同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说　明

为了指导榆阳区农村供水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榆阳区农村供水工程的实际情况，便于施工合同当事人共同遵照执行，特制订《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15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运行、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一、工程概况 2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3
八、签订时间 3
九、签订地点 3
十、补充协议 3
十一、合同生效 3
十二、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2. 发包人 6
3. 承包人 6
4. 监理人 7
5. 工程质量 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
7. 施工组织设计 8
8. 变更 8
9. 暂列金额 9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
11. 验收 9
12. 竣工结算 10
13. 质量保证金 10
14. 违约 10
15. 仲裁或诉讼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11
二、质量保修期 11
三、缺陷责任期 11
四、质量保修责任 11
五、保修费用 1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承包人（全称）： 榆林市中开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办事处吴家梁村 2 组供水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办事处吴家梁村 2 组供水工程

2. 工程地点：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办事处吴家梁村 2 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榆区农组发〔2026〕17 号

4.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内容：新打机井 1 眼，新建 50m³钢筋砼蓄 水池 1 座，机房 1 间，检修井 3 座，铺设供水管网 259m，安装变频供水设备 2 套，架设 380V 输电线路 700m。

本工程设计总工期计划为 60 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零肆元叁角（¥777004.30 元），其中，暂列金（大写）叁万零壹佰壹拾贰元捌角陆分（￥30112.8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白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榆阳区金沙北路榆阳区水利大厦 808 室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0912-3257816

开户银行：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　　号：271001410120100007114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蓝岛路华居中央公园东区 D 幢 2206 室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134883886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溪大道支行

账　　号：6050127099000000017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共同遵照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 监理人：

名　　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8091211854；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金桥国际广场12009号。

1.1.2 设计人：

名　　称：陕西荣骏达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13379392818；

通信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红山永盛巷1排3号。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设计图纸。

1.5.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方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为：开工3日内报批方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为：2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2天内审查完毕。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的有关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3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检验资料、质量证明文件、竣工图纸、工程计量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自理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工程竣工移交后15日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书面形式__，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决算、竣工图纸、施工管理报告及相关评定资料等。

（2）承包需承担的生态修复义务：临时占用林草地，必须及时恢复，确保林木成活率。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提供相关产品的使用说明书，提供单位联系方式及其他备案资料__。

3.2 项目经理

姓　　名：__白冬__；

身份证号：__612701198305144811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水利水电工程二级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陕261212144448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水安B20210000805；

联系电话：__13488388680__；

通信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蓝岛水利大厦808室路华居中央公园东区D幢2206室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代表发包人对施工相关事宜进行检查、监督、组织验收、调解、审查批示等，负责该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协调管理等工作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的该工程监理权限及法律规定的权限。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王万强__；

职　　务：__总监理工程师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2210021910__；

联系电话：__18091211854__；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金桥国际广场12009号。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符合《村镇供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文件规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法律法规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完工后生活和建筑垃圾清理干净 。

7. 施工组织设计

7.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7.1。

7.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5天内，不迟于开工日期3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报告 3 日内 。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内容 。

8.2 变更价格的确定

8.2.1 变更价格原则

设计变更、招标范围外的增项均为工程变更。工程变更需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发包人签字同意，按相关程序审定后，才能实施和计量支付。

变更价格的约定： 工程清单或预算书执行中有相同项目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执行，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或按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商定单价 。

9.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费用，未发生以上事项该项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及价格调整：合同期内因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价格变动的风险全部由承包方承担，不做价格调整。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企业进场已开工建设可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可拨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中扣回。

10.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50%以上合同工程量可申请支付进度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97%的合同价款；质保期满后，退还3%质保金。

10.3.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报告2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报告2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支付证书5日内。

11. 验收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项目完工后，经镇村两级初验合格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联合验收。

11.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5天内。

11.3 工程试运行

试运行内容：工程所有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完成建设、质量评定合格、质量缺陷处理完毕后，应及时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应不少于3天，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应支付合同价款，变更价款及计量签证。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报告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14天内。

13. 质量保证金

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合同总价的3%为质保金。

14. 违约

发包人、承包人违约：执行通用条款。

15.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中开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办事处吴家梁村2组供水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机井、水池、管网、抽水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贰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榆阳区金沙北路榆阳区水利大厦808室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0912-3257816

开户银行：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　　号：271001410120100007114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蓝岛路华居中央公园东区D幢2206室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134883886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溪大道支行

账　　号：60501270990000000173